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意见**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事项，现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3、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能够消化目前大量的应收票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鉴于此，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的事项。

监事签字：

桂芳娥

姜龙

李卫华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